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魏立山

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4年度交訴字第2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立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另將犯罪事實欄第12行、第13行「頭部」均更正為「頸部」，並補充證據：被告魏立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李長信、李長霖、郭文倩受有傷害後，未為必要之處置，即逕行駕車離開現場，對公共交通安全秩序造成危害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於偵查中已與被害人3人就本案交通事故成立調解，被害人3人並表明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情節，兼衡被告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(二)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 
03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被告素行良好，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  
04 本院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3人成立調解，被害人3人並表明不  
05 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  
06 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  
07 之必要，故認被告上開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  
0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  
09 自新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1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莊季慈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  
25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 
2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8 或免除其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 被 告 魏立山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2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0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4樓

04 之6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
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魏立山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6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11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高速公路由東  
12 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2號高速公路西向6.2公里處欲向右  
13 變換至外側車道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車  
14 輛前後之方向燈光，且其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  
15 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，而依當時情  
16 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  
17 然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，適蔡中原  
18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同向駛至，見前車  
19 因魏立山車輛而減速，急煞後打滑失控，與李長信所駕駛之  
20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李長信及其車  
21 上乘客李長霖、郭文倩分別受有前胸壁及腹壁挫傷、頭部及  
22 上背部挫傷、頭部及上背部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  
23 據告訴）。詎魏立山於肇事後，知悉後方車輛已因其駕駛行  
24 為而發生交通事故並受有傷害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 
25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對李長信等人採取救  
26 護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，亦未報警到場處理或留下任何聯絡  
27 資料，即駕駛前開車輛逃逸離去，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  
28 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 
02

###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魏立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地，有行經該路段之事實。
2	證人李長信、李長霖、郭文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事故經過，且交通事故發生時，有發出很大撞擊聲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車籍資料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	佐證本件事故發生經過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證人李長信、李長霖、郭文倩分別受有前胸壁及腹壁挫傷、頭部及上背部挫傷、頭部及上背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於雨天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中央分隔帶路段，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 
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檢 察 官 蔡沛珊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吳文惠